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5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

被告 李柏樟即李丁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捌拾伍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
傳公司)承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(下稱系爭門號)使
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6,135元、補
償款21,692元、小額付費26,658元未償，而遠傳公司已將上
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
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4
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小額付費部分有些不是我個人使用，是被盜刷，
當時我只有打電話給apple公司，客服說沒有辦法處理，我
也沒有報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
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
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
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
電話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抗辯前
情，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
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
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向電信業者申
領門號使用，且由申設人持用以通信、小額付費，係屬常
態，由申設人以外之人使用，則為變態，倘當事人主張電信
門號係遭他人使用盜刷，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經查，被告就其小額付費部分係遭盜刷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
何佐證資料，其此部分抗辯實難採信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曾小玲